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買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買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 (1)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3)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董事會宣佈，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J Plus二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12頁。

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代理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7)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angran.com](http://www.chinaoilgangran.com)及<http://chinaoilgangran.todayir.com>。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

## 創業板的特色

---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留意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及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創業板是一個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的市場。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能擁有高市場流通量。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7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相應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透過增加額外70,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8,0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0股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寄發前確定其中所載之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

## 釋 義

---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建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執行董事：

鄒東海先生 (主席)  
戎長軍先生 (副主席)  
張學明先生  
何俊傑先生  
陳龍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元晶小姐  
伍家聰先生  
劉崇達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海港城  
港威大廈英國保誠保險大樓  
7樓707-9室

敬啟者：

- (1)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2)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3)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i)建議增加法定股本，(ii)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iii)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iv)尋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該等事項之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各項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決議案將予提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股份。

董事會建議透過增加額外70,000,000,000股股份之方式增加法定股本。有關新股份於發行後將與現有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鑑於建議增加法定股本，董事會建議就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與最新之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致及作內務整理之目的。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事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之要求而作出。本公司亦確認有關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就於香港上市之公司而言並無不尋常之處。

###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建議採納載有有關修訂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替代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65條，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採納載有有關修訂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12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特別決議案將予提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普通決議案將予提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代理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並批准之有關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倘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允許純屬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做出公告。

### 推薦建議

鑑於上述披露，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內容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編製，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鄒東海  
謹啟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茲通告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J Plus二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透過增加額外70,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為0.0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增加至8,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為或就落實增加法定股本及使之生效而進行一切彼／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行為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

###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2) 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目前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組織章程大綱

##### (a) 第8條

刪除現有第8條全文並以下文新第8條取代：

「本公司之股本為8,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0股每股面額或面值0.0001港元之股份。」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組織章程細則

#### (b) 細則第2(1)條

刪除現有「聯繫人士」之釋義並以下文「緊密聯繫人士」之新釋義取代：

「「緊密聯繫人士」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有上市規則內所賦予「聯繫人士」之定義。」；

加入以下「主要股東」之新釋義：

「「主要股東」指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不時指定的有關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 (c) 細則第59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59條全文並以下文新細則第59條取代：

「59.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至少二十一日之書面通知及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須發出至少十四日之書面通知。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舉行大會當日，而通知須指明大會舉行地點、日期、時間及議程以及於該大會上將予考慮之決議案詳情，而如有特別事務（定義見細則第61條），則須指明該事務之一般性質。通知須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之有關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該等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有關通知之有關人士，惟本公司大會，即使其召開之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所指明之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a)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須獲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b) 如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須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體股東於大會上總投票權不少於95%）同意。」

**(d) 細則第100(1)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00(1)條全文並以下文新細則第100(1)條取代：

「100(1).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但該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共同就提供全部或部份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品承擔責任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作為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的參與者而擁有權益者；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所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一如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v) 涉及與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該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合共實益擁有不多於該公司百分之五(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取得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有關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i) 涉及接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與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僱員有關，且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並無獲得並非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全體人員可獲的優待或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

**(e) 細則第100(2)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00(2)條全文並以下文新細則第100(2)條取代：

「100(2).倘及只要（惟僅倘及只要）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公司（或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取得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其股東可享有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則該公司應視為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有關權益不應計入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以被動受託人或託管人身份持有而並無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的權益屬復歸權益或剩餘權益的信託（倘及只要若干其他人士可收取信託收入）所包括的任何股份以及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以單位持有人身份擁有權益的法定單位信託計劃所包括的任何股份。」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f) 細則第100(3)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00(3)條全文並以下文新細則第100(3)條取代：

「100(3).倘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亦將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g) 細則第101(4)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01(4)條全文並以下文新細則第101(4)條取代：

「101(4).倘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並以此為限，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細則第101(4)條僅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時方具有效力。」

「動議：

- (3)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當中納入上述建議修訂）（以註有「A」字樣並已提交大會及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文件形式）為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於大會結束後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動議**授權董事會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就令建議修訂及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生效或與之有關而屬必要、適當或合宜之一切行為及事宜，並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文件。」

代表董事會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東海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海港城  
港威大廈英國保誠保險大樓  
7樓707-9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代理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4.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